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现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新环评审【2020】42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利用。

1.1.2 废水

生活废水（员工和司乘人员）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暂存，交予农户作农肥使用。初期雨水和拖把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3 噪声

油料卸车安排在昼间进行；加油站边界设置实体墙（西南东三面）；进出通道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限制车速以降低车辆噪声。

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为我公司编制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7日以新环评审【2020】4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该加油站于2000年开始运营，2020年6月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整改建设。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完成建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2021年3月，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5月18日~20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我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同心村一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龙安加油站同心站

